

006222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 大事记



中共银川市郊区党委办公室 编

银川市郊区委员会办公室编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



1949.9—2000.12

中共银川市郊区委员会办公室编

谨以此书

献给

银川市郊区成立三十周年

张华一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编委会成员

名誉主任：白雪山

主任：刘国强

副主任：于晓兵 何敬才 李安成 金生平
张世民 张梅华 王克善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兵 马少华 马学光 马培贤
王克善 王新福 白雪山 刘国强
李安成 李岐 李晓红 李建忠
李建胜 张世民 张梅华 杜学平
何敬才 金生平 赵玉宝 郭继周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编写人员

王克善 郭继周 李建忠 易国兴 赵玉宝
李建胜 季连成 马培贤 李晓红 李岐
王新福 马学光 段伏云 马少华 陈彦萍
柳桂巧

统稿：王克善 郭继周 李岐

校对：李岐 王新福 黄雪梅 杨伟 文铭茂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编委会成员

名誉主任：白雪山

主任：刘国强

副主任：于晓兵 何敬才 李安成 金生平
张世民 张梅华 王克善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晓兵 马少华 马学光 马培贤
王克善 王新福 白雪山 刘国强
李安成 李岐 李晓红 李建忠
李建胜 张世民 张梅华 杜学平
何敬才 金生平 赵玉宝 郭继周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编写人员

王克善 郭继周 李建忠 易国兴 赵玉宝
李建胜 季连成 马培贤 李晓红 李岐
王新福 马学光 段伏云 马少华 陈彦萍
柳桂巧

统稿：王克善 郭继周 李岐

校对：李岐 王新福 黄雪梅 杨伟 文铭茂

编 辑 说 明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按照自治区党委和银川市委的指示精神，经郊区党委研究，在郊区党史编辑委员会领导下，由郊区党委办公室承办编写的。它反映出郊区党史的一个基本轮廓，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研究地方党史提供基本的历史资料，为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加强党的建设，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推进郊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供历史借鉴。

《大事记》的编写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以中共中央两个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以大量的档案资料和其它经过考证的资料为基础，力求准确地记述郊区党组织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郊区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

《大事记》的内容以党的活动为主线，收录了郊区有影响的大事、要事。以大量档案资料为基础，本着“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详今略古、大事突出、要事不漏”的编写原则，进行筛选和鉴别，编辑成条目。在记述方法上，采取的体例以编年体为主，按照时间顺序，以年、月、日编排。受资料所限，各年、月份条目多少不一；根据内容和需要，各条目详略长短也不一，宜长则长，宜短则短，一般不加评论。

《大事记》的编写工作，曾于1993年完成初稿，参加前期编写工作的有郭继周、李建忠、易国兴、赵玉宝、李建胜、季连成、马培贤、李晓红等，参加后期修订、补充续编工作的有王克善、郭继周、李岐、马学光、王新福、马少华、段伏云、柳桂巧、陈彦萍等。最后由王克善、郭继周、李岐负责统稿，由马学光、王新福、黄雪梅、杨伟、文铭茂负责校对。

在编写过程中，先后得到自治区党史研究室张晓轩、邵予奋，市委党史研究室王廷选、卢学舜、沈梓培、黄晓宁等同志的多次帮助和指导；郊区部分离退休老干部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工作所需资料浩繁，征编上有一定困难，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所限，缺点、错误、疏漏在所难免，谨请领导、专家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2年7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9月—1956年12月)	
1949年	3
1950年	4
1951年	5
1952年	8
1953年	11
1954年	13
1955年	15
1956年	18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5月)	
1957年	22
1958年	24
1959年	26
1960年	28
1961年	31
1962年	34
1963年	35
1964年	37
1965年	39
1966年	41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	44
1967年	46
1968年	48
1969年	50
1970年	52
1971年	54
1972年	57
1973年	59
1974年	63
1975年	67
1976年	72
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 (1976年10月—2000年12月)	
1976年	79
1977年	80
1978年	83
1979年	86
1980年	89
1981年	91
1982年	93
1983年	95
1984年	99
1985年	103
1986年	106
1987年	110
1988年	114
1989年	118

1990年	124
1991年	129
1992年	135
1993年	141
1994年	149
1995年	159
1996年	178
1997年	196
1998年	211
1999年	228
2000年	244
附录	259

概 述

中共银川市郊区历史大事记

(1949年—2000年)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9月—1956年12月)

概 述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银川市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人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完成民主革命，恢复国民经济，到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949年10月到1952年9月，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1949年9月26日，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后，一是废除剥削制度，摧毁了敌伪政权，二是通过清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三是开展救灾济贫、生产建设和兴修水利工作，四是实行财政统一，调整工商业。随之，从1950年下半年起开展了一系列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一是土地改革运动，二是镇压反革命运动，三是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四是“三反”、“五反”运动，五是整风运动。第二阶段从1952年9月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其内容是要在一个相当长

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在国民经济恢复的基础上，银川市从1953年开始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在总路线指引下，银川市农村经历了从1952年到1955年基本实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化和1956年底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历程。

1951年经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将永宁县和贺兰县的部分乡村从当年6月1日起划归银川市管辖。当时银川城内设置一、二、三、四4个区，城郊设置第五区和第六区（时称“城郊两区”，下同）。1954年1月，银川城内的四个区合并为两个区，银川市委决定将“城郊两区”也相应改为第三区（亦称新城区）第四区（亦称北塔区），原辖区内各乡隶属关系不变。

1954年9月，宁夏省建制撤销，银川市隶属甘肃省银川专区管辖。1955年10月，为加强政权建设，银川市进行撤区并乡，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撤销银川市第三区和第四区，将“城郊两区”原辖12个乡合并为五乡一镇（即北塔乡、民乐乡、新民乡、砖渠乡、五里台乡和新城镇）。

1956年8月，党的“八大”根据国内主要矛盾变化的论断，及时地作出了把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我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年

9月2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先头部队191师572团黄昏渡过黄河，深夜进入银川市，宁夏省宣告解放。

9月26日 以十九兵团司令员杨得志为主任的人民解放军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告成立，并发布第一号布告。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在银川市举行了入城式，各族群众上街夹道欢迎。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10月10日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员会正式成立。李坤润任市委书记。

11月10日 在银川市军管会的领导下，摧毁了国民党的旧政权机构，先后建立了4个区级人民政府。

11月23日 为了巩固新政权，根据中共宁夏省委指示，中共银川市委着手进行全面建党工作。主要从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分子中，发展一批新党员，同时建立基层党组织——党支部。

12月4日 银川市军管会宣布成立银川市人民委员会，孙璞任银川市市长。

12月23日 银川举行庆祝宁夏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大会，并发布第一号布告。潘自力主席在成立大会上讲话。

1950年

3月15日(农历) 以马会、强德(均系国民兵大队长、地主分子)为首串通敌伪人员28人,武装袭击通贵乡人民政府(当时隶属永宁县)。在乡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和当地公安机关的反击下,当场击毙“匪司令”强德、匪徒马生华,余部全部被捕获。缴获步枪5支、子弹300余发。

4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召开群众大会,对违犯政府法令,种植鸦片、贩卖毒品的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开审判。

5月26日 银川市召开群众大会,各族各界群众5000多人集会,公审破坏人民政权、杀害革命干部、危害人民生命财产、阴谋聚众叛乱的23名反革命匪徒,并将罪大恶极的闫廷芳、马昌明、桑青海3名匪首依法枪决。

11月19日 银川市各界群众1万多人集会,公审于10月6日捕获的罪大恶极的土匪头子郭栓子等。郭栓子等5犯被处决。

是月 从3月初以来,中国人民解放军五八四团进驻贺兰山剿匪,经过8个多月的协同作战,艰苦追踪,先后剿灭了郭栓子、马绍武、李守信、闫廷芳、张廷芝等股匪。至此,银川地区的剿匪斗争基本结束。

1951年

1月20日-26日 中共银川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4人，列席代表18人。市委书记马俊杰代表市委作了工作报告。

3月8日 中共宁夏省委作出1951年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运动的工作部署。随即，银川市在“城郊两区”（当时为银川市的五区、六区，时称“城郊两区”，下同）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部署。

6月1日 中共宁夏省委报请西北军政委员会批准，将永宁县的第四区、第六区和贺兰县第四区的各一部分划归银川市管辖，成立了中共银川市第五区、第六区委员会，行政设立两个区公所，是银川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第五区辖6个乡，即新城乡、双渠口乡、盈北乡、砖渠乡、五里台乡、盈南乡。第六区辖6个乡，即普济乡、民乐乡、新水桥乡、旧城乡、北塔乡、登南乡。

6月14日 银川各界热烈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军烈属的号召》，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掀起捐献爱国热潮。

7月17日 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第一分团宁夏工作队来到银川。银川市各族各界群众25000余人夹道欢迎并召开了欢迎大会。

8月15日 银川市土改运动开始。土改经过了“宣传政策与整顿组织、划分阶级成分、没收征收与分配土地成果、查土地评定等级产量、民主建政、发展生产五个阶段。

于1952年2月29日完成了土地改革运动，历时141天，银川市参加五区、六区土改工作的干部共116名。土改前五区、六区辖12个乡，61个行政村，142个自然村，4912户，共有人口23047人，共有耕地62763.47亩，人均2.6亩。

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消灭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生产关系，农村的生产、文化教育和其他事业都焕然一新。

据记载，在土改运动中，“城郊两区”被定为地主成分的230户（包括22户官吏）、富农63户、小土地出租171户、中农1418户、贫农1693户、雇农706户、其他631户。共没收地主、征收富农土地1.7万亩，耕畜1206头，大小农具2454件，粮食324.2万石，房屋2488间，合理分给了2979户贫苦农民。

9月1日 中共宁夏省委组织部向全省各级党委发出《关于今冬明春整党与建党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办好整党训练班，对所有党员认真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慎重发展新党员。

10月6日 银川市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银川召开。到会代表97人，会议主题是：动员今冬明春的农业生产和部署“镇反”工作。

11月12日 银川市第一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召开。“城郊两区”参加大会的劳动模范40人。

11月22日-23日 银川市“城郊两区”各乡相继召开了农代会，成立了农民协会，共发展会员5063人，占总人口的25.6%。有1021人参加了民兵组织。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2月11日-30日 中共银川市委书记马俊杰带领银川市土改委员会成员对“城郊两区”土改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工作指导。

1951年银川市“城郊两区”的农业总产值为660万元，粮食总产量为2679万斤。